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所友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所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繫會員情感，促進彼此合作及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本會之任務如下：

- 第四條
- 一、定期召開會員大會及辦理其他聯誼性活動，增進會員之情誼。
 - 二、建立會員相關資料，提供互動平台，並強化團結合作精神，相互提攜。
 - 三、協助所務發展，視財務狀況得提供所上學生助學金。
 - 四、協助推展學術性相關活動。
 - 五、出版會員通訊及架設會友網站。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資格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畢業、肄業及任職於本所者及在學者。

本會會員享有之權利：

- 第六條
- 一、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年會及各項活動。
 - 二、具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三、享有本會發行之會員刊物。

本會會員應履行之義務：

- 第七條
-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履行本會決議。
 -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 三、繳納會費。

第八條 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經除名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九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 3 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定。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第十條
- 一、通過及修訂本會組織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會員代表、理事、監事。
 - 三、通過會務、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及決算。
 - 四、決定本會其他重要事項。

本會置理事 7 人、監事 3 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 第十一條
- 選舉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3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及表決，通訊選舉及表決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行之。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第十二條
-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宜。
 - 二、執行組織章程及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五、擬訂本會會務及年度工作計畫。
 - 六、編列本會預算及決算。
 - 七、處理特殊或偶發事件。
 - 八、獎助學金編列與審核。

第十三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3 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 1 人代理，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 第十四條
- 一、定期召開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並擔任主席。
 - 二、執行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之各項決議。
 - 三、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 第十五條
- 為使本會之會務順利推展，理事長得自會員中聘任秘書長及組長若干人協助執行工作，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第十六條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之預算及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之事項。

第十七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第十九條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如本會辦理法人登記，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一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獲得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會員以上同意。如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兩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入會費：入會時，繳交新台幣壹仟元整，即為本會會員。
- 二、年費：每年繳交新台幣伍佰元整。
- 三、捐款收入。
- 四、會費孳息。
- 五、其他收入。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七條 本會每年由理事會編列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完成，經監事會審核後，提會員大會通過。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會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需由會員十人（含）以上之連署提出修正意見，經理事會審議後，提交會員大會決議。

第二十九條 本會組織章程需由會員大會表決，經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人員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